

中國醫藥大學化學品廢棄物清理費用提撥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文環字第1070013471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落實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及妥善清理化學廢棄物，依據105學年度預算會議第1次會議決議，特訂定「化學品廢棄物清理費用提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單位採購化學品時，需提撥化學品購買總金額之5%，作為化學品廢棄物清理費用。
- 第三條 化學品廢棄物清理費用，由部門經費或校內外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